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11/01/26

機關代碼	3.82.11.4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機關地址	238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7號5樓、6樓
標案案號	1110125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類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預算金額	4,469,851,031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1/01/26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期間	111/01/26 — 111/03/01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	111/03/04

之送達期限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自辦
聯絡人	王妤玲
聯絡電話	(02) 86871266 分機 5403
電子郵件信箱	AL7585@ntpc.gov.tw
機關上班時間	08:30 — 17:30
公開閱覽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7號5樓、6樓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7號5樓、6樓
內容摘要	本案為建構省道臺2 線之替代輔助道路，改善紅樹林至竹圍路段交通壅塞工程，工程主要沿淡水河右岸紅樹林至竹圍路段布設，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台2 線與 台2 乙線交會點附近(即淡金路與中正東路交叉路口)，南迄台2 線與大度路交會點 附近，路線全長約5 . 4 5 公里。
廠商資格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等綜合營造業 2.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75公尺以上之車行橋梁或軌道橋梁」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50公尺以上之車行橋梁或軌道橋梁」工程 3.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道路橋梁工程」其單次施工契約結算金額不低於17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44億元之承做經驗者 4.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配合協助下列其一工程，其開挖面的穩定支撐採「管幕工法」之承做經驗單次或單次契約中累計50公尺以上者(允許以分包廠商替代)：(1) 隧道工程 (2) 穿越鐵路軌道、公路、道路或建築構造物下方之箱涵推進工程
附加說明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